

## 警索324急診個資 6醫院未提供

 中央通訊社 中央社 – 2014年4月10日 下午1:24

(中央社記者陳清芳台北10日電)台北市刑大日前發函醫院，要求提供3月24日凌晨1時至3時的病患急診病歷資料，衛福部今天指出，6家醫院都沒有提供資料。

民間監督健保聯盟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反黑箱民主陣線等民間團體上午指出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偵辦案件為由，行文特定醫院要求提供3月24日凌晨1時至3時的病患就診病歷資料，此舉恐違反醫療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民主進步黨籍立委林淑芬、陳節如、田秋堇、劉建國等人，上午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質詢此事，衛福部醫事司長李偉強中午表示，經查詢台大、馬偕、中興、仁愛、和平、三總等6家醫院，與台北市衛生局雙重核對，沒有一家醫院提供市刑大3月24日凌晨的急診就診紀錄及病歷資料。

田秋堇要求衛福部應該向司法警政單位把違法爭議說清楚，以捍衛醫療人員的尊嚴，以及病患的隱私。

衛福部長邱文達表示，衛福部並未收到公文副本，市刑大應該出面說明法律依據和犯罪事由，醫院一定要有法律依據才能給病歷。

國民黨籍立委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蘇清泉說，一般來說，法官及檢察官出具公文說清事實，醫院沒有不照辦的，但是警方發文醫院索取傷患隱私病歷摘要則「不妥」。**1030410**